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5〕31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324复线（同安段）二期完善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324复线（同安段）二期完善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5〕6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同安区境内农用地12.3546公顷（其中耕地4.7542公顷）、未利用地0.363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同安区洪塘镇大乡村水田0.4489公顷、水浇地0.0716公顷、旱地0.0003公顷、园地0.2269公顷、林地0.0003公顷、草地0.0398公顷、其他农用地0.049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2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01公顷、水域0.0072公顷，洪塘镇三忠村水田0.7625公

顷、旱地 0.0699 公顷、园地 0.173 公顷、林地 0.0499 公顷、草地 0.00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92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165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685 公顷，洪塘镇石浔社区水田 0.4304 公顷、水浇地 0.0549 公顷、旱地 0.2697 公顷、园地 0.3806 公顷、林地 0.1116 公顷、草地 0.00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2.118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54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494 公顷、水域 0.1655 公顷，洪塘镇塘边村水田 0.2192 公顷、园地 0.5869 公顷、林地 0.399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2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19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638 公顷，洪塘镇下墩村水田 0.0373 公顷、水浇地 0.0001 公顷、旱地 0.0864 公顷、园地 0.4696 公顷、林地 0.0923 公顷、草地 0.03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6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398 公顷、其他土地 0.1354 公顷，洪塘镇新学村水田 0.1247 公顷、水浇地 0.0058 公顷、旱地 0.0007 公顷、园地 0.0376 公顷、草地 0.00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11 公顷、水域 0.0206 公顷，美林街道四口圳社区水浇地 0.0036 公顷、园地 0.2318 公顷、林地 0.00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7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81 公顷，西柯街道浦头社区水田 0.0006 公顷、水浇地 0.1212 公顷、园地 0.0114 公顷、林地 0.02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5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124 公顷，西柯街道西浦村水田 0.0333 公顷、水浇地 0.5973 公顷、旱地 0.0112 公顷、园地 0.2682 公顷、林地 0.0665 公顷、草地 0.01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1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91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616 公顷，祥

和街道瑶头村水田 0.3529 公顷、水浇地 0.0273 公顷、旱地 0.0005 公顷、园地 0.053 公顷、林地 0.0339 公顷、草地 0.03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19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7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6 公顷，新美街道禾山社区水田 0.0003 公顷、水浇地 0.0026 公顷、草地 0.0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5 公顷，新美街道后宅社区水田 0.0896 公顷、旱地 0.0135 公顷、园地 0.2072 公顷、林地 0.03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2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304 公顷、水域 0.033 公顷、其他土地 0.0016 公顷，新美街道土楼村水田 0.9179 公顷、园地 0.1599 公顷、林地 0.10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88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52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17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6.7403 公顷，由你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国道 324 复线（同安段）二期完善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

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2025年4月17日印发
